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1號

債 權 人 王子銘

債 務 人 徐金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應認係以支付命令對債務人行使票據追索權，惟本件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為民國113年9月20日，依上開說明，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